
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B 包

征集人：郑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3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3
1.6 入围费用	14
1.7 分包	14
1.8 响应和偏差	14
1.9 语言文字	14
1.10 计量单位	14
1.11 保密	14
2. 征集文件	14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4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4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5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响应报价	1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6
3.7 响应文件编制	16
4. 响应	16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16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17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
5.2 资格审查工作	17
5.3 评审工作	17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6. 授予框架协议	19
6.1 入围结果公告	19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19
6.3 入围通知书	19
6.4 履约保证金	20
6.5 签订框架协议	20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0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2
1. 资格审查.....	22
2. 资格审查标准.....	22
3. 资格审查程序.....	23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A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B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34
1. 评审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1 符合性评审.....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3.1 符合性审查.....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审结果.....	37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响应函.....	57
二、响应一览表.....	58
三、响应承诺函.....	59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63
六、服务方案.....	65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6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67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一、其他材料.....	70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71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1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72
12.3 信用信息查询.....	7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8800000.00	28800000.00
2	B 包	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 A：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40 家；B 包：财务审计机构：10 家。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 5.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 5.8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征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征集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代理服务费：本项目 A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 6000.00 元收取，本项目 B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 5000.00 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徐泽涛

联系方式：0371-671814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崔晓静、李剑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崔晓静、李剑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徐泽涛 电话：0371-671814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崔晓静、李剑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zsb@yeah.net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3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财政局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市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40 家

		B 包：财务审计机构： <u>10</u> 家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p>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p> <p>A 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geq50 家时，取 40 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50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p> <p>B 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geq13 家时，取 10 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p>
1.7	分包	不允许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p>

		<p>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
3.2.5	响应总报价	<p>响应总报价为费率报价。</p> <p>例如：响应总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 90%</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1)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7 人，征集人授权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1) 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p> <p>(2)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p> <p>(3)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p> <p>(4)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p>
8.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及标准：</p> <p>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 A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 <u>6000.00</u> 元收取，本项目 B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 <u>5000.00</u> 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缴纳账户如下：</p> <p>收款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p> <p>帐 号：602760923</p> <p>转账时备注“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三方机构___包入围代理费+单位名称”。</p>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A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 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8.7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8	郑州市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采购活动！</p> <p>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p>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p> <p>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8.10	成交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11	服务费计费标准	<p>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价即采用费率报价。</p> <p>服务费计取方法：<u>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u></p> <p>A 包计费标准：</p> <p>1.1 <u>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u>=基本费+核减额收费。</p> <p>(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计取。</p> <p>(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计取；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计取；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计取；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计取；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计取；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1.2 <u>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u>=基本费+核减额收费。</p> <p>(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p> <p>(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计取；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1.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p> <p>B 包：计费标准如下</p> <p>评审费 =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累进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0%;">送审投资（万元）</td> <td style="width:10%;">500以下</td> <td style="width:10%;">500-1000</td> <td style="width:10%;">1000-3000</td> <td style="width:10%;">3000-5000</td> <td style="width:10%;">5000-10000</td> <td style="width:10%;">10000-50000</td> <td style="width:10%;">50000 以</td> </tr> </table>						送审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
送审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								

								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8.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13	项目适用标准							
	<p>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预算金额在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自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1 款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

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

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检 查评 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特定资格要求	B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A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 (2)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2. 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p>
		项目负责人	5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3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p>1.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p> <p>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p>
		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	15 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10 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有 1 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2.2.2 (3)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p>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业务操作流程	5 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5 分；承诺基本</p>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3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B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 价评分 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 (2)	商务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具有得 0 分。

	部分 评分 标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2. 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p>
		项目负责人	5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资格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3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p>1.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p> <p>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p>
		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	15 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10 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有 1 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2.2.2 (3)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p>

			<p>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5 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	<p>5 分</p>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业务操作流程	<p>5 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5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3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4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

		<p>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郑州市财政局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 框架协议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评审/财务决算评审)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郑州市财政局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财务决算评审等服务工作。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办【2020】99号文）、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甲方。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2024-2025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成交范围：
 - A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 B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服务内容：A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计费标准：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3.1 A 包计费标准:

3.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 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 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 计取; 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 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 计取; 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 计取; 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 计取; 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 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 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 计取; 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 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 计取; 核减额收费, 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1.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 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2 B 包: 计费标准

评审费 =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 × 费率 (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备注: (1)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 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

3、无特殊原因, 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 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 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 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 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委托评审程序

1、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 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并在 3 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 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 5 日前, 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由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在 5%左右。

2、项目抽查偏差=（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3、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1）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30%。

（2）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项目抽查偏差在 10%之间以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仲裁或上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二) 第二阶段 ××× 服务委托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财务决算评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服务内容: _____

3、服务期限: _____

4、项目投资金额: _____

5、质量要求: _____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8、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9、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10、甲方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0、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11、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审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3、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咨询费用的 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响应文件费率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1 的计费标准进行结算，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财政局。

(2) 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方法。征集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
2. 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会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间：完成成果交付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出具《验收意见》。

5.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 履约验收内容

为郑州市财政局提供_____服务

(5)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七、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评审服务内容，并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提起支付申请价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郑州市财政局从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3. 入围供应商数量：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40 家；B 包：财务审计机构：10 家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计费标准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A 包计费标准：

- 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 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 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 计取；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 计取；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 计取；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 计取；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 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 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 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 计取；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 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 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 1.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B 包计费标准：评审费 =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 × 费率（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2. 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2. 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评审，减少差错发生。
4.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的项目评审。
5. 有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服务水平能体现标准化、业务操作体现娴熟性，管理水平体现规范化。
6. 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7. 档案管理措施：评审项目档案资料应保存在干燥、安全、相对密闭的环境里，有保证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保证存放档案资料存放完好，使评审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可追溯性，同时档案管理

制度切实可行，使得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

8. 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各关键岗位的履职尽责，以及奖励处罚措施等。

六、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

3.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七、委托评审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八、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中介机构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征集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由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在 5%左右。
2. 项目抽查偏差=(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3. 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1) 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30%。

(2) 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 项目抽查偏差在 10%之间以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总报价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注：说明：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 9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内部管理制度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业务操作流程。
- (5) 风险管控措施。
- (6) 进度保障措施。
- (7) 档案管理措施。
- (8) 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文件扫描件。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2 拟派其他评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B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财政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2.3 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法定代表人。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